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149號

債 權 人 優可公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臻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合意管轄於同法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6條及5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臻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卷附專案合約書影本，雖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惟依首揭規定，仍應由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專屬管轄，查本件債權人僅依據卷附專案合約書法律條款第2條主張以合意本院管轄之約定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